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沒有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沒有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實現以下各項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且在不妨礙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在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為須要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授權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使董事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不是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不是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加以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士作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能因而無效；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

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局會議申報彼之利益性質，明確或以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所列事實，彼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其後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相關法定人數，而即使彼表決，亦不加以點算，且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目前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並沒有實益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據此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C) 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可獲派酬金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就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出席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局授出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彼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局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局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局的新增席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其他職位或職務應付該董事的賠償或損害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以填補彼の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填補的董事倘若未遭罷免的原有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局的新增席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不少於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沒有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局議決將彼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彼出席）且董事局議決將彼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中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彼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向彼發出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彼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人數並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彼輪值告退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只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程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另行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股本變動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規定的相關股份數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以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的淨額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數額；及
- (c)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以致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所得股份的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受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

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於只投贊成或反對票，股東或有關股東代表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點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就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就任何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局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會計賬簿。

董事局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沒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局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交該期間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於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時的業務狀況編製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

司股東提交的文件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事項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作出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送交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沒有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少於上文所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獲正式召開：

- (a) 稱為股東週年大會者，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為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95%之大多數）。

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除董事另行決定外，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 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 (如須繳付印花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如果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提前14天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按彼等的方式授權後，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股息只可自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包括股份溢價。

除非及只限於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當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如果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述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代替派付全部股息，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其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通知的地址。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寄予有關股東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亦然。如果股息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付款單。然而，如果此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於首次

退回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當日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上下調整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供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必須為個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而在會議上獲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該名股東享有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據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而在沒有交回的情況下，代

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正在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當作已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在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就有關事宜按股數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尚未繳付且並沒有依據當中配發條件按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須向彼發出不少於14天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就彼之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任何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押後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該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授權進行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進行。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當中其他有關欠款。

如果股份的催繳股款在股份的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欠款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內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選擇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果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在其中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可能累計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當日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不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如果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果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訂明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置存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提前14天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天）。

任何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局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局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其中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果派出經該公司董事局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分段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將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者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彼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如果：(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期間尚未兌現；(ii)本公司在該段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基於

法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iii)在該12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沒有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的本意並不是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是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宜，而此等事宜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果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

可不按該等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的
分派或擬派股息當日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
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果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如果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
外，如果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
而，如果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訂明購回的方式，除非首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
的方式，否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於任何時間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
的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
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
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沒有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沒有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另有不適用的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人士的行為及(c)並不是以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事宜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不是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果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規定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沒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與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果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在開曼群島或以外適當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沒有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是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沒有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明的較大數目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

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能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該等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按恰當理由及符合子公司利益行事。

13.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沒有給予股東所持股份公平值，但如果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款項的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4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方在上述4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5.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的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果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會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沒有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或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承諾由2006年7月4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不會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沒有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沒有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沒有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各個範疇。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方式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